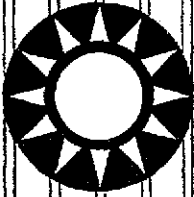


秘
密

編
審
處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二次

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漢口河街田曉會務室

出席者：汪副總裁

于右任 李文範 陳公博 崇楚槍 何應欽

各 正 孔祥熙

列席者：陳衝入 陳 誠 厲佛海 張厲生

主席：汪副總裁

秘書長：朱家驊 副秘書長 甘乃光

紀錄：王子波 陸翰屏 高廷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會議紀錄



3 0790 4789 4

(一) 會議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 中央海外部工作報告

(三) 革命戰爭宣傳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附後)

(四)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送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

七次會議決議案請轉陳由(附後)

(五) 中央組織部函為洛陽陸軍軍官學校分校改為中央陸軍軍

官學校第一分校所有該校持訓黨部應即改稱中央陸軍軍

官學校第一分校特別黨部請轉陳暨核另須即信由

(六) 中央海外部呈請駐河內直屬支部呈報召開第八次代表大

會區舉第十二屆執監委員結果謝華劉金維楊溫泉楊秀論

李南瀚岑權如等往韓甯區為執委老文法曾益善為候補執

委馮南壽梁耀池關熾等為監委于世泉為候補監委請暨核

等情查核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由

(七) 中央海外部函，據駐高棉直屬文部第七局監委會呈報，王賢譽為常委，又監委孫易並辭職，以候補監委馮覺憲遞補等情，查核尚無不合，請轉陳備案由。

(八)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發行整理革命債務公債票，經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應俟戰爭結束時，即由財政部指定確實稅收為本息基金，依照原則，擬具條例，於完歲立法手續後，照案發行等語，經本會議席務委員第八十次會議決議，照舊直意見通過，函達直照由。

討論事項

(一) 中央訓練委員會呈：為擬具本會訓練綱要及訓練團組織條例，訓練團訓練實施方案，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二) 黨務委員會呈報：審議各省市黨部負責會議話會宣傳組新

討報告之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意見及原報告附後）

(三) 黨務委員會呈報審議各省市黨部負責人員談話會民衆運動組研討報告之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一、抗戰期間，各種民衆團體指導管理之權，屬於軍事

委員會，監督之權，屬於中央黨部。

二、原報告及審議意見其餘各點，併交社會部。

（意見及原報告附後）

(四) 黨務委員會呈報審議各省市黨部負責人員談話會邊區黨務組研討報告之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意見及原報告附後）

(五) 關於黨務法規之整理案。

決議：由黨務委員會組織法規整理委員會。

(六) 中央組織部呈，查安敬有黨部政經案，業經上次常會通過，茲查執行委員黃楚飛因病不能擔任，擬改派程中一為該黨執行委員，請暨核案。

決議：通過。

(七) 中央社會部呈，為擬具婦女運動方案，藉為抗戰時願，奉黨婦女運動之準則，請予備案，並將前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所請婦女運動指導綱要，予以廢止案。

決議：交黨務委員會審查。

(八) 中央組織部呈，為據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呈，為本路失臨本部人員脫險未漢，暫假武昌五龍橋九號辦公，為維持人員生活，暨策應今後工作起見，擬請准予按月發給一千九等情，查該部黨費島濟內黨部情形，擬以應援救濟給，特呈請轉陳核辦案。

決議：通過

(九) 中央宣傳部為青港東方日報業務不振，亟行改革，茲擬就整理該報計劃綱要，請轉陳核示案。

決議：應飭停辦，照宣傳部原擬結束辦法辦理。

附註：原擬結束辦法除一部份負債，尚實產項下清理補

償外，其不敷之數，由中央撥發港幣五十九，該報原

有津駐豫莫，仍予保存，此項結束費，即逐月在豫莫

內扣除。

(十) 關於黃河水災之賑濟案。

決議：一舉付黃災救濟捐款一日運動。

二由黨部發表宣言，號召黨員民衆捐款。

三由黨部先行移撥專款十萬元賑濟。

(注) 中央社會部呈擬加派湯棟林同志為本部視察，請核議

任用案。

決議：通過。

(三) 革命勳績留連委員會函為擬調派沈復初同志兼任本會審議科科長，陳布平同志為文書科科長，請轉陳核准任用案。

決議：通過。

(四)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各贖買案七件，請查照執行案。

決議：照辦(案由黨列附後)

(五)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核准恢復黨籍案四件，請查照執行案。

決議：照辦(案由黨列附後)

完

中共訓練委員會訓練綱要

七年六月廿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綱要係根據中央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訓練之目的在使全國黨政軍人員實行 總理遺教 服從革命

領袖發揚民族德性鍛鍊健全體格加強衛國智能增進服務精神養成領導羣眾之人格具體組織宣傳之技能以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使命

第三條 訓練項目分為一般訓練與分組訓練

第四條 一般訓練在對受訓人員實施軍事訓練鼓勵其志氣

愛國之精神堅定其實行之民之義之決心改造其生活行動之習慣啟發其關於管共藝術之智能以加強

我戰建國力量舉國民族復興其義其要目如左

一精神訓練 重在適應環境團結一致使合休後訓

人員能明禮義不虛躬負責任會此律了辭此戰建

國之要旨及其個人之地位與使命

二体格訓練 重在鍛鍊體魄使身體強健使有健全之

身心堪任堅忍不拔之奮鬥

三生活訓練 重在養成勤儉儉之習慣堅苦卓絕

之精神而為冒險犯難之犧牲

四行動訓練 重在迅速確實負責任守紀律爭取時

間空間增進服務效率

第五條 分組訓練 在根據地戰建國綱領各個設施之需要

對受訓人員增進其主管業務之智能訓練而尤注重

於內政設施國民生計建設及組織與管理普通之教

第六條

全國黨政軍人員幹部人員於三年以內按照級差

重分期訓練者一步先訓練幹部以老任訓練導師並

擇首要部門提前實施之

第七條

為確定訓練範圍及其對象特區分於左

(一)軍官(將校)訓練

(二)戰時上作幹部訓練

(三)青年幹部訓練

(四)黨政人員訓練

(五)特種訓練

第八條

中央為直接實施訓練特設中央訓練團主持全國黨

政軍幹部訓練並先由訓練中央及各省幹部人員入

學以要時為重要地區及分團或並其立法另訂之

第九條

各級黨政軍人員受訓之期間均不得少於一月其受訓期間之分配以一般訓練約三分之二分組訓練約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綱要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組織條例依據中央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簡稱中央訓練團)直隸於中央訓練委員會

第三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團附若干人教育長一人訓練教育長一人下設辦公廳教育委員會及各大隊

第四條 辦公廳分設總務經理人事衛生交通五處及機要警衛兩組

第五條 教育委員會為訓練之性質分為若干組

第六條 本團團長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

第七條 本團訓練實施方案及學員名冊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團組織系統及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

之訂定應由縣呈請省府

第十條

本條例

自呈報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訓練實施方案

此方案係根據中央訓練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總則

一本方案依據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綱要及本團組織條例若

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團訓練之目的在使全體受訓人員提高黨德砥礪人格格

遵 總遵道敬服從革命 領袖鍛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智

能養成勤儉習慣以程紀律訓練本團受精誠之精神刻苦奮

鬥之毅力以克成抗戰建國復興中華民族之任務

三、本團訓練分一般訓練與分組訓練兩種 一般訓練為對於受

訓人員之共同訓練分組訓練為對於受訓人員依其業務性

質之分別訓練

四、一般訓練實施綱領

四、本團一般訓練之宗旨在使受訓人員實施軍事訓練激勵志

黨愛國之精神，堅定其實行之民主義之決心，改造其生活，行動之習慣，以發其關於愛救養衛之智能，以加強抗戰建國之力量，學國民復興之基業，其要目如左：

(1) 精神訓練：重在純愛精誠團結一致，使受訓人員了解抗戰建國之實施及個人之責任與使命。

(2) 體力訓練：重在鍛鍊體魄，使身體強健，有健全之身心，堪任堅苦不拔之奮鬥。

(3) 生活訓練：重在養成勤勞儉樸之習慣，苦卓絕之精神，而為冒險犯難之犧牲。

(4) 行動訓練：重在迅速確實嚴肅秘密負責任守紀律等，以時開空間以增進服務之效率。

四、訓練實施綱領

五、本團分組訓練之要目如左

(1)黨政組 在使受訓人員獲得訓練組織與管理之能力並
提高其管教養衛之服務效能

(2)軍事組 在使受訓人員增進其軍事常識與技術以加強
抗戰建國建軍之力量

(3)教育組 在使受訓人員充實其實際常識切實推行生活
訓練與常識教育並提高國民一般之文化水準

(4)經濟組 在使受訓人員明瞭國防經濟建設之一般計劃
及個人所負之責任與使命而尤注重對經濟技術人員之
政治訓練

(5)青年組 在使受訓人員培養成為青年團之幹部而增加
本黨之活力

(6)其他

何教育訓練辦法

六、本國受訓人員於受訓之受軍事訓練而後實施分組教育並須
放入學之第一條學分應於本校

七、本國受訓人員於受訓之日應以本校為第一分組分組時間分
配以一學期為第一分組之二分組為第二分組之一為原則

八、學科之教授以合乎我國建設國之需要及本國學生之性趣與
適用為宗旨

九、各種教授之講授各分組度均須劃一為明確其實施狀況及
其教育進度起見應景訂各種課程進度表由在職教官隨時
填送登記以資考校

（四）教育實施法

十、學生入團後應於兩星期內舉行詳細調查及智能與心理測
驗各一次藉以明確其身心世性學歷知識等而作實施教育之
根據

五、各組隊訓育負責人對於受訓人員應縝密考察其思想品格與修養並隨時予以必要之糾正尤須以身作則實踐躬行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六、訓育實施方式分(1)精神講話(2)小組討論(3)時事講演(4)個別談話(5)各項競賽(6)自修指導等項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七、為明瞭工作實施之一般情況與工作人員之優劣勤惰實施訓育工作考核以為督策獎懲之根據

(六) 組隊編制

由本團以受訓人員之多寡編為若干總隊每總隊分為三大隊

每大隊分為四中队

各組隊因訓練項目之區分另酌設若干小組

先本團訓練以班為單位其訓練科目由各組分別規定之

各組隊編制系統表另定之

對於各省市負責人談話會宣傳組研討報告之審議意見
(附原報告)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黨部宣傳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1. 關於宣傳機構者應以利用原有機構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省
- 市縣黨部及動員委員會召集各有關機關負責人舉行會議
2. 今後未規定宣傳目標似應補充例如 1. 鼓勵兵役 2. 獻金購
3. 救濟難童 4. 救濟難民 5. 慰勞傷兵 6. 優待出征士兵家
- 屬 7. 節約消費增加生產 8. 發揚民族意識 9. 表揚忠烈 10. 制
- 裁漢奸 11. 勞動服務及宣傳正確戰報 12. 暴露敵人罪惡暴行
14. 闡明抗戰建國綱領

(四) 關於設一項稱為宣傳方針例如 1. 在戰局有變化時如陣地
轉移或重鎮淪陷應於事前事後加緊為最後勝利之信念宣
傳 2. 在同一時期重要事件有利於我亦有於我不利者應竭

力擴大有利於我之宣傳以鼓舞人心
3. 每逢星期日舉行其
項宣傳^{宣傳}運動其目標必須顯明問題必須集中

四關於宣傳經費者應確定預算系統等處理

五關於宣傳工具者可擬原案另加一條如左

4. 電影宣傳收效最大應責成各省至少應有二具電影放

映機或電影放映車及影片公燈之配置如貧瘠省區無力

舉本時經由中央補助之

六原案之項論西區域宣傳工作之實施第^四關於宣傳工作者

2. 3. 兩款應由宣傳部會同教育行政機關擬具立法切實施

行

宣傳組研討報告

此次談話會決定分組討論工作宣傳組由佛海擔任指導進行經於^三四兩日上午九時召集研討會兩次除指示今後中央宣傳工作方針採取各省市及特別黨部代表工作報告外並依據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抗戰時期宣傳方畧」對今後本黨宣傳工作之實施作為系統及精密之討論茲將討論結果報告如次：

(甲) 後方及戰區各省市宣傳工作之實施

(一) 關於宣傳機構者

1. 在原則上今後宣傳指導應力求統一工作應切合實際工作之基礎應以都市為重心以縣為中心

2. 根據上述原則省市應以省市黨部為主幹聯合教育廳或市政府(營地)最高駐軍政治部及其他有關之機關團體組織宣傳委員會在中央宣傳部直接指揮之下負責宣傳設計

指導及實行之責

3. 縣以縣黨部為三幹聯合會地縣軍政治部教育局(或教育局之縣份為縣政府)及其他有關之機關團體合組地方宣傳委員會負責宣傳設計及實行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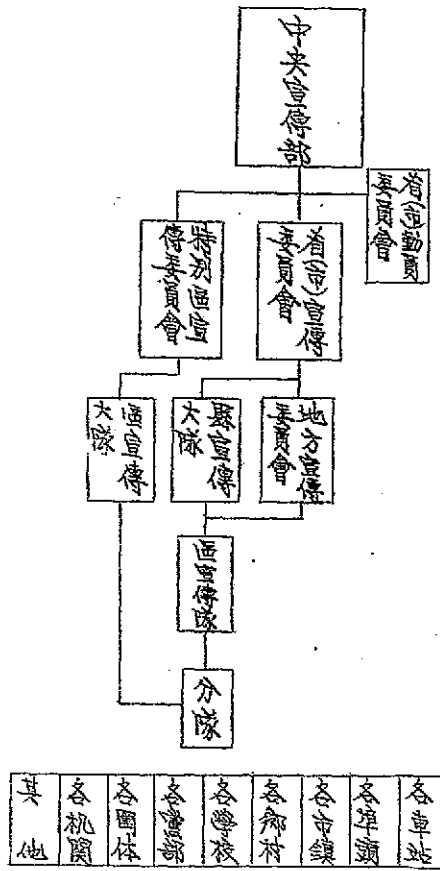
4. 各鐵路及海員特別黨部於必要時可聯合所轄黨區範圍內之有關各機關團體組織宣傳委員會在中央宣傳部直接指揮下負責傳設計指導及實行之責

5. 宣傳隊之最基層的組織可以地方自治組織各級黨部各級學校各民衆團體各政府機關為單位由各地黨部隨地斟酌實際情形儘量利用現有機構及固有經費以策普遍兼收事半功倍之效

6. 由中央函國民政府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分別通令各省市政府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路局及各航業機關關於宣

傳部份應力求指導之統一由省縣或特別黨部主持組織
 宣傳委員會並令飭各地在一定期限內必須完成最基本
 的宣傳隊之組織

7. 宣傳機構之縱的系統略如下表



8. 各地應依據當地實際環境對婦女宣傳工作採取特殊方式——先訓練婦女宣傳幹部然後以家庭訪問及訪導方式達到宣傳之目的

9. 此外各地應根據軍事變化之情況先期佈置宣傳據點以爲在特殊環境下繼續工作之準備宣傳據點所在地應與軍事及政治據點取得聯絡

(三) 關於宣傳工作人員之選擇者

1. 絕對不可以失去人民信仰的人充任宣傳工作人員如貪污不法的鄉鎮保甲長及公務員等等即不可使負宣傳責任

2. 最好應盡量訓練青年其次即運用各地學校教職員社教人員地方公正士紳民衆團體領袖及婦女等

3. 各級黨部對於宣傳工作人員應發生組訓作用

(三) 關於宣傳經費者

子 經費

各級宣傳委員會經費由參加之各機關團體分擔

又 事業費

1. 各省市縣及特別黨部在抗戰時期之工作應著重於宣傳

方面宣傳工作同時即為組訓工作故經費應集中於宣傳

方面

2. 各省市縣教育機關之經費如社教經費等比較充實應請

中央咨國府通令各省政府轉縣政府及各教育機關劃出

一部份充作宣傳之用

3. 縣庫結餘款

4. 教育經費結餘款

5. 各縣所收愛國捐

6. 黨費

7. 隨時遊藝募捐

8. 各鐵路及各航運機關職工教育經費

(四) 關於宣傳工作內容者

予各級宣傳委員會之工作

1. 編譯各種抗戰小冊及劇本等及審查各種刊物報紙劇本等

2. 設立書報販賣所

4. 組織宣傳隊

3. 宣傳隊之工作

1. 講演

2. 話劇或平劇

3. 圖畫

4. 牆頭標語

5. 壁報

6. 電扇

7. 音樂歌吹

8. 家庭訪問

9. 其他

(五) 關於宣傳工具者

1. 各地一切宣傳工具宣傳機關如報紙廣播台通訊社刊物
以及與抗戰宣傳有關之社教工具及民衆教育館等皆應

受當地宣傳委員會之指揮

2. 各省市應有一報紙由中央及地方籌劃創辦

3. 每週宣傳要點除電報發送外並擬由廣播電台以密碼播

送

(六) 關於宣傳技能之研究者

中央宣傳部每週或每月編發宣傳通訊以資宣傳技術及
經驗上之觀摩與研究

(乙) 淪陷區域宣傳工作之實施

(一) 關於宣傳機構者

佈置宣傳網以散在各地之同志及同情本黨之優秀份子
(如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公正士紳等)按行政區域或自然
形勢之劃分有計劃的組織宣傳網務使普遍深入鄉村宣
傳網所需之宣傳材料及工具(無線電收音機)技術人員等

(四)

均由中央供給妥為分配

(二) 關於宣傳經費者

由中央統籌(經費來源如教育部教育廳所補助之冬縣義教經費等)

(三) 關於宣傳工作者

1. 運用當地公正士紳會社領袖遊擊部隊首長等代為宣傳
2. 訓練流亡黨員及優秀之知識份子資助返籍令担任秘密宣傳

3. 派遣曾受訓練之中小學教職員返籍担任宣傳

4. 編印時事簡報普適散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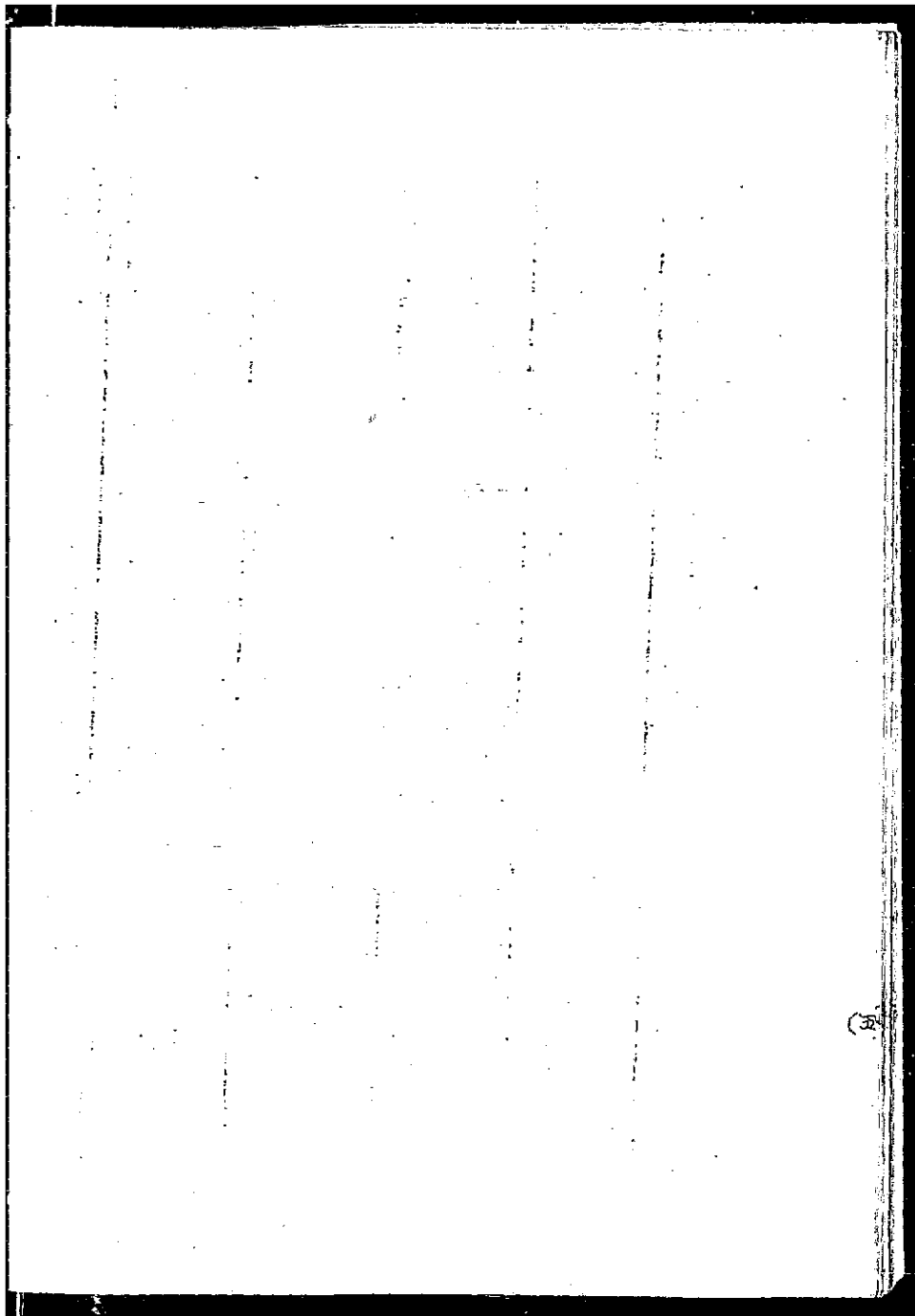
5. 散發各種關於本黨主義及抗戰之通俗小冊

6. 散播對於抗戰有益之言論

7. 糾正違反抗戰利益之一切荒謬言論

8. 利用關於表演忠義故事之舊劇及大鼓書以激發人民之
愛國思想

9. 其他



對於各省市負責入談話會民衆運動組織討論報告之審議

意見(附原報告)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 關於人民團體組織前組織問題

- 1. 甲項第一款擬修改為「入團體應由中央社會部設立工運動委員會以計劃全國工運之進展各省市黨部亦得酌量情形成立該項組織以推行中央所已定之方案」
- 2. 甲項第二款擬修改為「成立之工會應迅速完成其集團組織以運用之」

3. 甲項第三款擬刪去

4. 乙項第二款「農民團體」四字應改為「各級農會」

5. 丙項商人團體一節擬修改為「迅速並切實建立省及全國之聯合組織並應成立黨團以運用之」

6. 丁項青年團條一節查高中學生似不宜參加政治性質之

組織

7. 戊項文化團條一節擬刪

(二) 調整全國人民團體組織問題

1. 甲項第三款應予改組應改為應指導其改組並於乙項之後加兩款如下：一切有關於抗戰性質之團體均應一律加入當地之抗敵後援會以集中力量統一指揮各一地之抗敵後援會祇應有一個總的組織

2. 乙丙兩項擬刪去丁項改為乙項

(三) 黨部政府與人民團體之工作連繫問題

1. 甲項擬修改為社會部與政治部根據抗戰建國之需要及總動員計劃應擬訂各種人民團體在抗戰期間之工作方針並予令限期完成其團體之屬於全國性質者由社會部

與政治部予以暫保團體之屬於有異者由有異黨部與動員委員會予以警保

又乙項亦案中並應進行敘述數字擬修改為社會部與政治部應將下列各項問題予以詳確之商訂

(四)關於人民團體之特種權問題

丙項人民團體之登記及許可一節查係修訂人民團體組
織法規問題應請示帝務委員會確定原則後再行訂定

民衆運動組研討報告

一、關於人民團體組織的問題

甲、工人團體

1. 工人團體應先成立黨的全國各級縱的指揮系統或轉工會黨團(中共轉工會)進而完成全國縱的組織為原則
2. 特種工會(如郵電路航各工會)其縱的組織已成立者保留其狀況並完成其黨團組織未成立者其黨團亦應及早成立
3. 普通職業及產業工會應使之充實與健全以增進生產改善技術為主要目標其步驟如下(一)第一步應先健全特別市及省會之工會組織及黨團(二)第二步完成縣之工會組織凡已成立之工會應即組織黨團(三)在工會尚未發政前各黨團對於各縣工會黨團之運用應有一條

織(以各地方工運經驗之同志為組織份子)專司其責
乙、農民團體

1. 農會法不知修改

2. 農氏團體組織應普遍成立其要點如下(1)以固定性質之機關或
農學校或合作社等)為組織發展之中心(2)以具有改進農業技術
促進農村副業等皆職守為基幹(3)以經濟組織相聯繫為要旨

丙、商人團體

迅速並切實建立有全國之統一的組織現有之省商會組織
應加以改進

丁、青年團體

高中及大學一二年級學生絕對不許參加政治性質之組
織應以學生軍組織訓練之大學三四年級之學生得參加
青年團大中學校之學生組織應以自治及研究學術為主

戊 文化團體

有關抗戰性質之文化團體應加以整理合併加入抗敵後援會其一般文化學術團體應有整頓計劃組織及調整之

二 調整全國人民團體組織問題

甲 社會部與政治部為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應共同決定一調整方案該項方案中應包含下列各點

1. 未組織而需要組織之團體限期組織成立
2. 組織重複之團體限期合併
3. 組織之不健全者應予改組健全者應予策進
4. 其應有縱的組織而未成立者應予組織成立
5. 其不應有縱的組織而現已組織成立者應予解散
6. 工作性質相同者易劃分者分別指定其中心工作

乙 方案決定後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令各省市黨部並咨政府令咨省市政府遵照施行

丙 令行後由社會部會同政治部派員至各省市督促黨部政府及抗敵後援會切

警政單警長機關令前報警及執行辦法(2) 辦法決定後限期分別執行
丁、對於武漢各運事宣社會局與政治部每週舉行會議一次

對於各省市負責人員談話會邊區黨務組研討報告書

意見(附原報告)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邊區各民族問題

應設好根據地，令軍政司交領黨部於規劃邊區黨務方案時
參照辦理

二、西北民族問題

本黨對於邊外各種政治團體之態度中央已有決議各級黨
部均應本此原則妥善應付至於行政方面政府自當斟酌情
勢繪圖改進原書所舉各案似可存備參考又原案(5)(6)兩條
似可交宣傳部辦理

三、邊區行政工作應設邊區黨務員

邊區部不應干涉政府用人行政政府在地方案宜上一切重
要工作應儘先任用黨內優秀份子 總裁在四中全会之議

警執行所派人員並得出席省市動員委員會會議

丁 原有之民衆團體單位組織及聯合組織應力求充實不必多所更張以免紛擾

三、黨部政府與人民團體之工作聯繫問題

甲 社會部與政治部根據抗戰建國之需要及總動員計劃應擬訂各種人民團體

共同及不同的方案並應列具抗戰與建國諸工作項目限令分期完成

乙 方案中並應盡行敘述：(1) 省執動員委員會與省黨部省政府之工作關係

(2) 省黨部與抗敵後援會之工作關係 (3) 社會部與政治部所會同派遣之人

員與省動員委員會省黨部省政府及民衆抗敵後援會之工作關係

四、關於人民團體之指導權問題

甲 黨部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指導其分際如下：(1) 黨部負指導之責由政府負監督

督管理之責 (2) 中央對省及特別市負指導監督之責省及特別市負執行之責

(3) 省對縣負指導監督之責縣負執行之責

乙 省及特別市關於指導人民團體分三件事宜所發生之問題應隨時提請黨政

程序會議商決定之

丙、人民團體之登記及發給許可證應向政府申請惟政府事先須咨送黨部審查
經認為合格後方得照准關於人民團體之登記程序由社會部先行修訂之

五、社會部與政治部工作之聯繫問題

甲、社會部着重於建國之基礎工作政治部着重於抗敵之基礎工作其總會商決定者由兩部臨時會商決定辦理之

乙、兩部經辦關於民運事項應隨時互相通報

丙、二項原則決定後兩部有關之法令規章須分別修正

六、武漢各民衆團體整理原則

甲、屬於地方性質者仍應由省市黨部及政府負責調整

乙、屬於全國性質者(1)經常的法定組織由社會部負責調整(2)戰時的臨時組織由政治部負責調整

丙、關於二項辦法之執行採取下列之步驟(1)由社會部及政治部會同召集武漢

警政軍警各機關會商調整及執行辦法(二)辦法決定後限期分別執行
丁、對於武漢風潮事宜社會部警政法部每週舉行會報一次

對於各省市負責人員談話會邊區黨務組研討報告彙編

意見(附原報告)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署主席中共黨務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邊區各民族問題

應設好幾極為急迫似可交鎮黨部於邊區邊區黨務委員會時
步限辦理

二、西北共黨問題

本黨對於黨外各種政治團體之態度中央已有決議各級黨
部均應本此原則妥善應付至於行政方面政府自當斟酌情
勢繪圖改進原案略舉各點似可存備參考(原案(5)(6)兩條
似可交黨務部處理)

三、邊區行政工作應盡量吸收黨員

據黨部不應干涉政府用人行政政府在此地方事業上一切重
要工作應儘先任用黨內優秀份子。總裁在四中全会之談

濟實一再舉以無要黨政關係能以改善有能力之黨員自不
應與否為政府工作之機會原案所舉兩法似不以公明文據
為

不待更變移工作人從之標準

應請所故為易與要似可免組織部亦者

之運應變移組織問題

應請所故為易與要似可免組織部亦者
上後統籌處理外其一三四各法似可併若一項交組織部參
考更若五法關於幹部之訓練整理各級黨部法法已有規度
且邊區人員應否並七特種訓練似可交訓練委員會辦理

之運應變移問題

查運應變移有嚴重之變壞現在黨費支絀聽觸及財力原案所
舉各法似可交宣傳部酌量處理

七、徵求邊區黨員問題

查繼續徵求新黨員已另案擬有辦法大綱邊區入黨手續應如何酌量簡便似可於訂細則時酌定至徵求對象在邊區除優秀青年外對於各宗教領袖亦應注意徵求

八、邊區黨務經費問題

邊區經費困難自據實情如為推進黨務所必需自應設法籌撥擬請中央分別酌辦

九、東北四省問題

查關於戰區及淪陷區域黨務工作方案均在審議中原案一二兩点似嫌籠統應俟方案確定後何者應適用於東四省由組織部以命令定之原案第三点似可存備參考

十、促進並健全陝北黨務

查陝北情形特殊黨務極關重要已指示該有負責同志妥籌

推進並已由中央特准撥陝北黨務費每月三千元至詳細計劃應俟該省黨部擬具呈核

十一、提高黨權問題

按黨部與政府職權之劃分 總裁在四中全會對於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之講演已詳為指示至黨代表制尚待考慮原案第三點乃當然之原則擬一併存查

邊區黨務組研討報告

邊區各地環境特殊外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內有特殊勢力之存在加以交通不便文化落後共黨煽惑故推進黨務似宜於一般辦法之外酌量參照實際情形以收時地制宜之辦法茲將研究材料彙誌如左

一、邊區各民族問題

(提要) 邊區各民族自漢文語言文字習慣風俗種種不同情形最易隔閡會此全面抗戰之際在邊區各民族間辦理黨務工作應本下列原則及方式推進為宜

原則 1. 融溶各民族間情感不提高各民族國宗觀念
2. 發揚本黨有深知識識4. 反對 領袖者堅決之信仰與熱誠之愛戴5. 提高其抗戰情緒

二、二修方式 應用時因地制宜不拘一定方式

(辦法) 1. 以事業為基礎黨禁之二具如蘇各種社會公益事

業之以後育開及人心之使黨政能令適宜且工作人員深入

民間

二、西北共黨問題

(說明) 共黨雖黨言或棄其三張五本黨願導下共同抗敵但

實際上仍用西北交通不便民生疾苦之特殊環境極力發展

其本身實力觀其一切舉措如成立所謂邊區政府以破壞行

政統一並理抗日大學以破壞教育統一此外如利用傷兵分

黨各地藉資煽惑正在極力會同之隱憂為防止滋蔓難圖并

中央似應速籌防止之策也

(辦法) 1. 中央對於共黨應明定應付方針以便下級有所遵

守并請於可能範圍內設立一專管共黨問題之機關以便隨

時決定對策之，取締所謂邊區政府以明行政系統了統一效
力行政取締裁日大學陝北公學黨務學校等以統一傷兵警
理由軍政部統籌辦理并制止以八路軍名義向各地各級社
會活動及共黨發行之刊物及新聞紙等應由中央嚴格審查
經立案後方准發行以正社會視聽 6. 本黨應加緊邊區宣傳
工作籌撥專款多辦關於邊區宣傳之報紙刊物及共黨軍
區黨內之行政官吏宜多以訓練之黨員充任

二、邊區行政工作應盡量節約黨員

(理由) 黨政取得密切聯繫為推進黨務工作之必要原則邊
區各地黨員極少為便於推進一切工作尤應配合於各行政
機關以期推行各種社會事業得收相輔相成順利進展之實
效

(辦法) 1. 有政府負責人員即以首黨部人員充任及黨以下

於政人員商會等得非薦有精力之黨員以謀運用

二、邊區黨務工作之標準

(黨章) 邊區工作人員亦應入地不宜不壞一切工作不致被

逐及多以此引起種種糾紛予邊地民衆以不良印象似此非

極黨務工作為然即其他軍政教育各方面亦莫不然黨務為

邊區政治深入各級社會基層之工作尤應於領導社會民衆

之地為先^{務注}上或與黨應嚴定其工作人員之標準

(標準) 一、儘量任用當地人為原則以熟習當地情形或對邊

區黨業有特殊興趣者二、志誠幹練者三、能刻苦耐勞者四、重

實不重虛飾人才困難等缺勿濫

三、邊區黨務組織問題

(理史) 邊區民族環境特殊黨務組織除必要時斟酌地

方情形設三正式黨部外最好採取秘密方式避克形式上各

黨組織完全倒置黨團與青年團組織與邊區組織簡章運
用黨治之原則下秘密組織各種工作機構黨員訓練一張的
則本中央之規定尤須參照地方需要訓練各種工作之幹
（辦法）秘密組織邊區情報網并分期舉辦社會調查及收
邊區優秀份子組織青年團以樹立本黨基礎及各級學校各
社會團體及規模較大之各寺廟中秘密組織黨團小學辦各
種職業學校及衛生畜牧合作等社會事業及邊遠精幹忠實
黨員加以特種訓練如情報調查及衛生畜牧合作等各項專
門或技術人才以建立各種工作基礎由中央統一訓練邊區
黨務幹部人員

六邊區宣傳問題

（邊中）區此抗戰時期邊區已成熟入為感欺騙之對象為使
邊區民衆免受說謊之破壞計對邊區宣傳本黨主義

言論及抗戰消息等尤為重要。以邊區目前情勢言之，尤
難而易舉。且易收效。吾黨為爭取中夫宣傳，極應充實其
邊區各級宣傳工具。此外尤應籌撥專款，就地創辦，以
宏宣傳實效。

(辦法) 1. 極充原有之蒙藏旬刊，及蒙藏語文專刊，普遍發
邊區各地。2. 在邊區各中心地點，創辦蒙藏日文宣傳隊，就
地宣傳。3. 對各地黨組織宣傳隊等，各地宣傳隊於必
要時由中央派員分赴各地指導宣傳工作。4. 中央宣傳隊員
及宣傳機關應參加邊區與蒙北四省人員，應注意一切宣
傳言論，避免引起各民族間之反感。

七、吸收邊區黨員問題

(理由) 吸收黨員為發展黨務之基本條件。邊區各地黨務基
礎尚未確立，黨員之數量極少，黨務工作應以吸收黨員為首

要按以各地情形特殊及收份子之對象與手續須盡量予以
以適應當地環境

(辦法) 1. 吸收邊區黨員以優秀青年及傾向中共或接近中
黨之有力份子為對象以推進事業為吸收黨員之工具如
吸收各學校學生及在各種社會事業中服務之優^秀份子等
必要時亦可範圍內應酌量減充入黨手續如邊疆照相同
難關於粘貼照片一層可以省去

八、邊區黨務經費問題

(理由) 邊區各地均當國防前線其黨務經費向極困難當此
全面抗戰之際一切工作均應格外注意切實推進所以經費
已成為一切工作能否推進之關鍵為充分發揮工作效能以
應戰時需要計應請中央加以統籌酌量補助

(辦法) 1. 原有經費請中央按照邊區各地現將狀況及實際

需要酌予增加，嗣後為推進黨務所舉辦之各種事業費請
中央盡量撥助

二、東北四省問題

（說明）東北四省既為邊疆則不論為冷區區域其一切自與
一般不同茲附擬意見三點如次

一、東北四省黨務比熱海臨區區域辦法詳理

二、東北四省黨務比熱邊區辦法詳理

三、中央各部會請參加東北同志使有隨時貢獻意見機會

十、改進并獲全陝北黨務

（說明）陝北十餘縣黨務完全為共黨壟斷其所轄邊區政府所
屬縣估計有膚施、延川、延長、甘泉、志定、安塞、保安、鄜縣、靖邊、定
邊、神木及其新置之子丹、榆林十餘縣內本黨設黨部之熱僅
有膚施、延川、延長、鄜縣、靖邊、神木六縣黨員數量既少經費又

極指根據黨之能力質望亦難適應環境需要其黨近復積極向
前之動為防止計特擬辦法如左

(辦法) 一、劃陝北共黨盤踞區為一特別區由中共或陝省黨
部派員指導該區黨務設辦事處於洛川又、陝北各縣遍設黨
部之舉五月由中共補助經費二百元、工作方式在不紙觸
進行法令範圍內由該區指導員因時因事因地制宜

六、提高黨權問題

(說明) 此項係關乎本黨整個問題以不使因邊區關係提出
任何局部辦法僅彙集本組同人意見貢獻意見三點

1、請中央明定黨的職權

2、擬文黨代表制度

3、各級政治部工作人員儘先任用本黨黨員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執行處各黨員案

(一) 河南省黨部呈為武陟縣黨員李希濤藉職務上之權力恐嚇詐財被法院判處徒刑四年予以開除黨籍一案經審查提出第十四次常會決議李希濤開除黨籍

(二) 湖南省黨部呈為臨湘縣黨員喬松年經修隄院浮支公款被法院判處徒刑六月予以開除黨籍一年一案經審查提出第十四次常會決議喬松年開除黨籍一年

(三) 關於前北平鐵路黨務特派員章耀華浮冒公款經決議開除黨籍一年並嚴追虧款案

秘書處註：本案前准函送到會經中央第四十七次常會決議送請監委會覆議茲准函復以據該員申辯經予逐項指駁限令一個月內呈候覆核時逾十

月送本機關公報六份于十四次常會決議照原案
慶分註法第一二三四五五六七八九十

(四) 湖南省黨部呈為補開黨部第一一一年紀要查以原定慶分送重紙
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第一一一年紀要查以原定慶分送重紙
第十四次常會決議補十京改為開除黨籍第一一一年

(五) 關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文下魏代表壽泉等呈請恢復前燕
湖縣黨部特派員經紹周幹事魏秘書隱匿籍一查經書查根出
本會第十四次常會決議經紹周魏梅隱政等停止黨權一年
秘書嚴註：查經紹周魏梅隱前因率領工人搶捕內忌職工

學校校長李煥庭及萃文中學校長萬樹庸認為
漢新種檢遊行致遭毆打經中央第五十七次常
會決議開除黨籍送中央監察委員會並通知各
級有黨部撤其職務其犯罪行為依法辦理底案

嗣經時全國代表大會中撥代表魏壽永等提請
予以恢復經大會決議交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議

(六)平漢鐵路特別黨部呈為會計員錢冲漢盜領公款潛逃除革
職并函法院追究外請予以開除黨籍一案經調查案情提出
第十四次常會決議錢冲漢先予停止黨權至裁判確定時再
行決定處分至該黨部財政紊亂一節應令催報銷審核並函
中共執行委員會依照查明之點指示糾正

(七)廣東省黨部呈為前任常委林翼之黃麟書彭卓任等核交本
部基金清冊內列彭卓任借支高洋柒萬陸仟肆佰元迄不繳
還嗣彭病道無力清償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遵一案經第十
四次常會決議林翼中黃麟書予以嚴重警告彭卓任腐敗部
份向其家屬追繳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請執行恢復黨籍案

一、江蘇省黨部呈為准安縣黨員劉錫藩前因用人不慎開除黨籍三年現已期滿請核准恢復一案經第十四次常會決議劉錫藩准予恢復黨籍

二、湖南省黨部呈為黨員黃翰章前因侵蝕賑款開除黨籍二年現已期滿請核准恢復一案經第十四次常會決議黃翰章准予恢復黨籍

三、陝西省黨部呈為黨員劉漢前因誣蔑上級黨部開除黨籍一年現行期間確能悔改請予恢復一案經第十四次常會決議

劉漢准予恢復黨籍

四、山東省黨行委員會呈為博山縣黨員翟雲生孟郁齋被開除黨籍一年為期已滿請恢復一案經第十四次常會決議翟雲

生
子
林
子
齊
郁
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革命動員審查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上清寺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者：林森 吳敬恒 王法勤 林雲陔

列席者：王丕杜 考試院秘書長 邵次長

主席：林森

紀錄：沈君陶 陳希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中央七十七次常會決議加派吳敬恒王法勤林雲陔三委員為本會委員並推林委員森為主任委員以沈君陶為秘書

三、本會組織條例經中央七十九次常會修正通過

四、中央四十九次常會通過甄別合格同志如於從政錄取時

→

請求發給致力革命年數之證明書可換其孰別證書種類
分別發給

三、中央社會部於五月四日正式成立

討論事項

一、本會審查合格之件前於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紙由本會
審查合格之件報告常會蓋用全體中央常務委員印章茲
因中央常務委員會對外文件均已不加蓋全體常務委員
印章嗣後本會審查合格之件應如何另行規定案

決議：一、紙由本會審查合格之件仍照向例報告常會

二、審查合格之證明書仍用中執會大印加蓋本會
主任委員印章

三、此項規定填發證明書辦法呈常會備案後並請
轉函考試院查照

二、朱翹東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中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三、劉師孟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四、曾興漢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五、馮漢雄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六、荷屬總支部為沈選青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

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七、陳祥如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八、鄭憲芳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九、任屬旅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十、陳國共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十一、雷榮毅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十二、余光祺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十三、趙石龍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十四、第二十七次會議飭補有力證件之陳志良同志茲據呈報

到會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

五、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以入黨年資不足駁回之張一權同志復經陳明確於民國十二年入黨申請覆審核發證明書

案

決議：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

十六、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函詢黃辰雲同志後再予核議之際嘉駁同志茲准黃同志函復到會乞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年資不足得難證明

十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函詢周震麟同志後再予核議之際拱辰同志茲准周同志函復到會申請覆審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函詢草振同志再議

十八、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飭繳原證件再核之文嵐族同志茲據呈送到會申請覆審核發十年以上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十九、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以入黨年資不足駁回之章庭同志復經陳明確於民國十九年入黨檢附證明文件申請覆審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三、第三十次會議決議、查明孫麟書同志茲准組織部

函復到會重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

三、第三十次會議決議查明再議之魏肇慶同志茲准黨史編

纂委員會函復到會重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三、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查明七年以上之證明書之徐浩一同

志漢姪吳遠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復審核

發十年以上之證明書案

三、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查明五年以上之證明書之朱冲天同

志漢姪陳明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復審核

發七年以上之證明書案

決議、核發七年以上之證明

三、前次以黨年資不足駁回之何振金同志復經陳明確於民

國十二年入黨後附證明文件中請核發證明書案

五、楊恩義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六、余日波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

七、李植生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八、朱順之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九、陳漢生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

十、陳新政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三、六、懷民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

三、鄧振民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三年證明文件再提

三、葉昂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
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三、張敏育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

三、周敬堂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

三、王九鼎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

葉有藩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

黃造因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

周受來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十年以上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黎秀祥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加送十一年證明文件再提

郭澤田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如送有力證明文件再提

周放民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函請李綺庵崔慶秀兩同志再提

呈馬恩羣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年資不足得無證明

呈抗海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呈湯志光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呈王章領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呈呂光棧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

吳陳靜仙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
發七年以上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

——完——

國民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案

一、決議 國立省立大學校長中學校長總政府簡任或薦任者

視為官吏其屬於聘任者不視為官吏

二、決議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每月支公費五百元（七成發給薪

費及膳宿等在外）

64579

3.71